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2012號

原　　告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訴訟代理人　謝守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清富律師即羅秋妹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債務人羅秋妹於87年8 月間向訴外人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英商渣打銀行）申請領得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惟羅秋妹僅依約繳款至90年6 月20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羅秋妹已於103 年5 月9 日死亡，經本院選任張清富律師為遺產管理人，羅秋妹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721 元及利息未為清償。英商渣打銀行於民國94年10月14日將前揭債權讓與予訴外人元誠第二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誠第二公司），元誠第二公司再於105 年10月1 日讓與債權予原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減縮聲明：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羅秋妹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27,721 元及自105 年8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（卷第49頁減縮聲明狀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提出之證物原本之真正均不爭執，但抗辯本件有關本金利息違約金之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被告為時效抗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 年

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因請求、起訴或承認而中斷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債務人於受債權讓與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；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，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，6 個月內，其時效不完成；民法第125 條、第126 條、第129 條第1 項、第144 條、第299 條第1 項、第14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時效不完成，乃時效期間行將完成之際，有不能或難於中斷時效之事由，而使時效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定期間內，暫緩完成，俾請求權人得於此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以中斷時效之制度。故有時效不完成之事由時，於該時效不完成之一定期間內，如無時效中斷事由發生，其時效即告完成。我國民法僅有時效不完成制度，未採時效進行停止制度，故時效進行中，不論任何事由，均不因而停止（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249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對羅秋妹之信用卡消費借貸債權請求權時效為15年，依原告自陳羅秋妹最後一筆依約繳納消費款之90年6 月20日之翌日起算，本件債權請求權時效計算至105 年6 月19日即已屆滿，時效即已完成，原告亦自陳並無其他證據資料可以提出，僅請求依法辦理（卷第69頁筆錄），原告遲至110 年10月2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繫屬本院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可可參（卷第9 頁），其本金請求權顯早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被告以原告本件債權本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其拒絕給付為抗辯，即有理由採。

㈢又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46 條有明文規定。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，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，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，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。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則其利息請求權，雖尚未罹於時效，亦應隨同消滅，此觀民法第146 條之規定甚明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41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利息債權為從權利。已屆期

之利息債權，因具有獨立性，而有法定（5年）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。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。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。是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，得行使抗辯權。一經行使抗辯權，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，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，亦隨之而消滅。此為時效制度之使然（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是本件債權之本金請求權，業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則本於該債權所生之利息，從權利亦因被告之時效抗辯，其請求權隨同消滅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件債權之本金、利息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且被告為時效抗辯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、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羅秋妹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27,721元及自10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因此判決如主文。本件原告敗訴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月君